第4/2号课题

帮助发展中国家落实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项目

#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为进一步实现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6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和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所规定的目标，就此问题设立一项ITU-D研究组课题以提供一种有效的实现手段。

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可开展相关研究，并为缩小标准化差距开发相应工具，同时对上述决议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梳理，如此便可实现互帮互助和携手共进。ITU-D亦可利用其成员的干劲来研究上述重要问题。

在以技术迅猛发展、ICT解决方案层出不穷及电信网络和业务融合为特征的全球经济中，公共实体、企业和用户等ICT用户对互操作性、质量和安全以及产品和业务的环境可持续性持有一定的期待，这点并不奇怪。

在此方面，为促进在全球任何地点安全地使用产品和业务（而无论谁是生产商，谁是业务提供商），应根据相关国际标准、规则和其他规范开发产品和业务，并测试其一致性，这一点至关重要。

本课题将最终有助于国际社会为采纳有益于生态环境和协商一致的系列标准而开展的工作，因为各国可通过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机制工具更好地控制并核查产品。

一致性评估增加了互操作的可能性，如不同制造商生产的设备可成功进行通信。此外，它也有助于确保交付名副其实的产品和业务。一致性评估树立了用户对所测试产品的信任和信心，并因此改善了商业环境，而且，由于互操作性的存在，国家经济可从业务稳定性、可适用性及系统、设备和资费成本的下降中获益。

C&I在经济方面增加了市场机遇，鼓励了贸易和技术转让并有助于移除技术壁垒，同时在社会方面也帮助以可承受的价格向所有人推出高质量的ICT服务。

为增加C&I的益处，许多国家已在国家和双边或多边层面采取了统一的C&I体制。但是，由于缺乏适当/足够的基础设施和技术开发能力，导致无法开展测试或认证已测试的ICT设备（如经认证的实验室）等种种问题，一些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尚无能为力。

高质量高性能产品的可获取性将加速基础设施、技术及相关业务的广泛部署，使得人们可在任何地点，选择任何设备接入信息社会，有助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

在此方面，全权代表大会的其他成果、ITU-D、ITU-T和ITU-R的各项决议和建议，特别是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第76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以及无线电通信全会第62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应作为本课题研究的基础。根据国际电联成员国要求制定的国际电联业务规划框架确定了以下四项支柱：

• 支柱1：一致性评估；

• 支柱2：互操作性；

• 支柱3：能力建设；

• 支柱4：建立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机制（包括建立实验室）。

秘书长提交理事会2013年会议的报告《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项目情况报告以及拟议的行动计划》（C13/24(Rev.1)号文件）获得了理事们的积极评价，他们一致提到C&I相关活动的重要性，支持国际电联在此方面开展的工作并敦促国际电联继续该项工作。

#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将在ITU-D研究组（待定）内设立一项课题，以研究上述问题，并完成以下任务，同时考虑到上述项目的经济影响（包括对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影响）：

2.1 通过与电信发展局的相关计划开展密切协作，确定并评估国家、次区域或区域在
ITU-T建议书的应用以及在设备的ITU-T建议书一致性方面满足相关信心需求的方法以及其他相关问题方面的挑战、工作重点和问题，同时确定国家、次区域或区域的关键问题/重点问题，并确定相关最佳做法；

2.2 研究如何通过信息转让、技术知识培训及机构和人员能力开发来加强发展中国家在降低劣质设备风险和解决设备互操作性问题方面的能力，并研究有效的信息共享系统和最佳做法，以协助开展上述工作；

2.3 研究与上述问题相关的全球趋势；

2.4 阐述有关实施该课题的方法，特别是收集当前为制定C&I计划所采取的最佳做法方面的证据和信息，并考虑到国际电联各部门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

2.5 制定促进协调统一C&I机制的方法，以加强区域融合，从而帮助缩小标准化差距，弥合数字鸿沟；

2.6 有关制定各国相互认可协议（MRA）的信息。制定和管理互认协议的概念和程序导则；

2.7 市场监测及维护C&I机制的方法，以便确保所制定一致性评估计划的可信性和可持续性。

# 3 预期输出成果

在ITU-D下一个研究期，即2014-2018年，将报告与C&I相关的各类问题研究成果，其中包括描述发展中国家实施适当C&I项目所需的技术、法律和法规框架。

具体而言，预计将产生以下输出成果：

a) 有关C&I机制在技术、法律和监管方面统一导则；

b) 关于在不同C&I领域建立实验室的可行性研究；

c) 制定相互认可协议的框架和程序导则；

d) 关于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层面建立C&I机制的案例收集；

e) 对区域（或次区域）已有的C&I机制现状的评估方法；

f) 关于C&I项目实施的经验分享和案例研究。

# 4 时间安排

4.1 将向ITU-D第2研究组提交年度进展报告。

4.2 将向ITU-D第2研究组提交最后报告。

# 5 建议方/发起方

美国、阿尔及利亚电信公司和阿拉伯国家。

# 6 输入文件来源

1) 成员国、部门成员及相关专家。

2) 对已就上述问题设立管理系统的国家的监管、政策和做法的研究。

3) 其他相关国际组织。

4) 还应当通过访谈、现有报告和调查收集数据和信息，为C&I信息的管理制定一套全面的最佳做法导则。亦应利用区域性电信组织、电信研究中心与生产厂家和工作组的材料，以避免重复劳动。需与ITU-T研究组，特别是第11研究组、C&I测试联合协调活动（JCA-CIT）、其它参与C&I活动的组织（如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国际宇航联合会（IAF）、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及ITU-D内的其它活动紧密合作，这一点极为重要。

# 7 目标对象

|  |  |  |
| --- | --- | --- |
| 目标对象 | 发达国家 | 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 |
|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 是 | 是 |
| 电信监管机构 | 是 | 是 |
|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 是 | 是 |
| 制造商 | 是 | 是 |
| 消费者/最终用户 | 是 | 是 |
| 标准制定组织，包括相关联盟 | 是 | 是 |
| 测试实验室 | 是 | 是 |
| 认证机构 | 是 | 是 |
| 相应执行/市场研究机构 |  |  |

a) 目标对象

根据输出成果的性质，输出成果的主要用户为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政策制定机构和决策机构、运营商中层到高层的经理、实验室、标准制定组织（SDO）、认证机构、市场研究机构、监管机构和相关部委。在设备制造商和系统集成商工作的一致性管理人员亦可使用输出成果，以获得相应信息。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将通过ITU-D中期和最后报告来散发课题成果。这将为受众提供定期了解最新工作情况的手段，并为受众提供酌情为ITU-D第2研究组提供输入意见和/或寻求澄清/更多相关信息的手段。

#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式

在四年研究期中，课题将由一个研究组负责，（并提交中期结果），课题管理人为报告人和副报告人。这将有利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分享自身在一致性评估、型号核准和互操作性方面的经验和教训。

# 9 协调

9.1 负责处理该课题的ITU-D研究组需与以下各方进行协调：

– ITU-T相关研究组，特别是第11研究组

– BDT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相关联系人

– BDT相关项目活动的协调人

– 标准制定组织（SDO）

– 一致性评估机构（包括测试机构和实验室、认证机构等）及行业联盟

– 消费者/最终用户

– 此领域的专家

# 10 与电信发展局项目的联系

a) WTDC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

b) WTDC第76号决议（2012年，迪拜）

c) WTDC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

d) C&I行动计划的支柱3和4（理事会C13/24(Rev.1)号文件）

课题将与电信发展局的人力开发项目、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运营商的援助项目、技术援助项目以及C&I项目建立联系。

# 11 其他相关信息

在此课题研究期内将逐渐明朗。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